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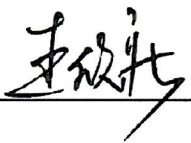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欣新',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欣新

日期：2022年 3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文兵

日期：2022年3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润

于润

日期：2022年3月22日